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外保关缉违字〔2026〕83号

当事人：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磊

海关管理类别：31224413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791417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68号生产楼
第二层A部位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2月至12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申报共计19票报关单（单号221820251000099062等），共计进口“氩气供气线”20条、“氮气供气线”18条，申报原产国中国，实际原产国为美国，上述货物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45178.52元，漏缴税款人民币61297.13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

以上行为有海关检查记录、审计报告、海关电子账册数据、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28日